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名額及備審資料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招生系所	名額	備審資料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23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以下二項可擇一繳交 (一)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二)相關影音創作代表作品或專業成就：如創作、獲獎紀錄、表演或個人職務、工作經驗年資、發表、著作，高、普、特考等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20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與學經歷說明 (二)工作成就與經歷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一)研究計畫（2500 字以內，含研究主題、研究架構、可能之研究貢獻、初步蒐集之相關文獻。）
傳播管理學系	18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與學經歷說明（含自我介紹、個人職涯表現、特殊成就等） (二)工作經歷證明(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研究方向(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觀光學系	16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進修動機、目標與研究主題 二、書面審查二： (一)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二)工作經歷證明(請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資訊管理學系	23	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讀書計畫 三、工作經歷證明(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工作領域卓越成果…等)
行政管理學系	15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財務金融學系	10	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工作經歷證明。(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金融證照、工作特殊表現、語言測驗成績、軟體應用能力相關證明、興趣或專長得獎證明等)。
企業管理學系	10	一、履歷表及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利資料(如證照、專利、學術著作、社團經驗、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
法律學系	12	一、書面審查一 自傳（1,000 字以內，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讀書計畫。 二、書面審查二 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 使用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依 114 年 9 月 18 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6

傳真：(02)22362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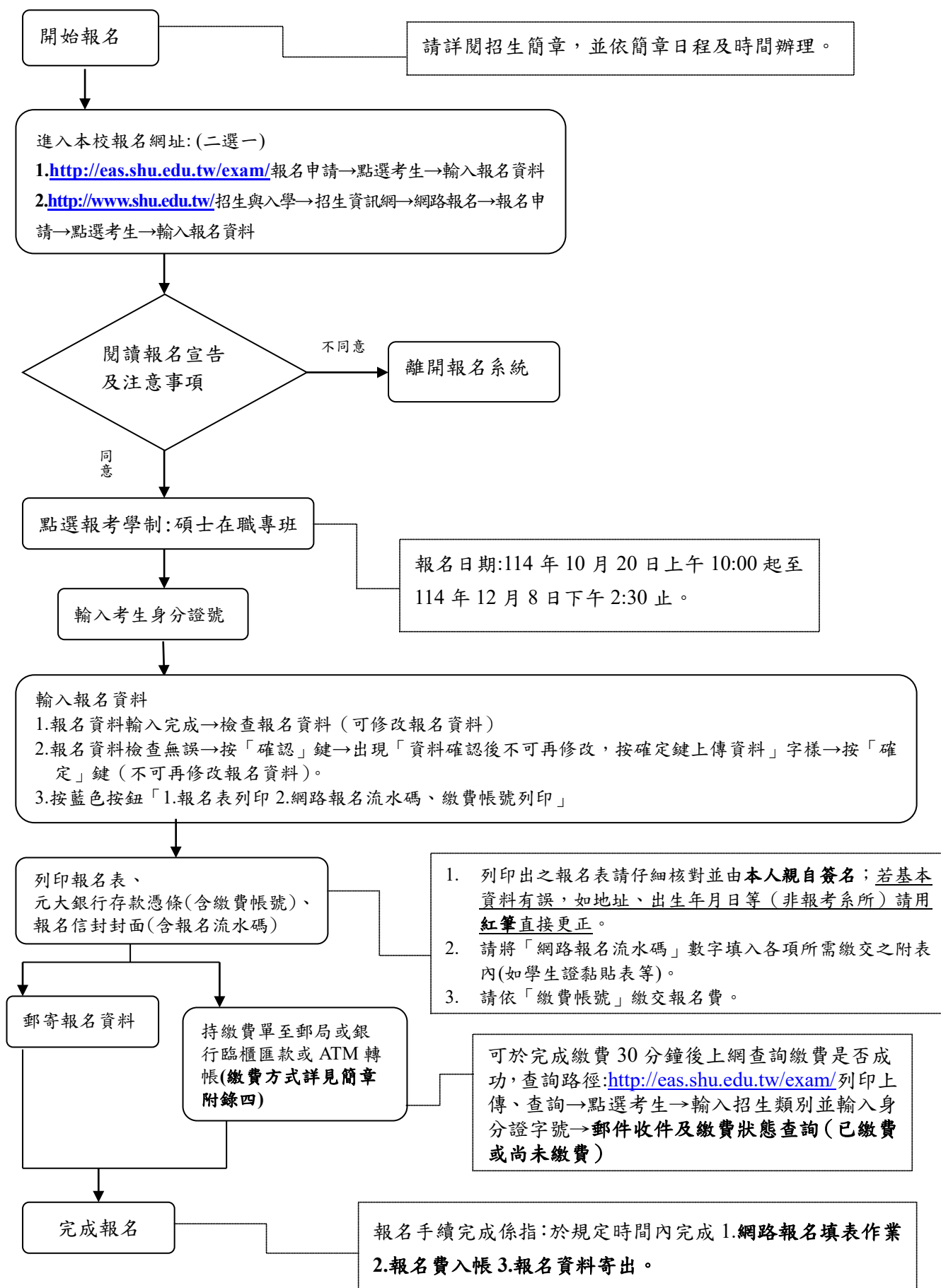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19 日起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報名考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114 年 11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作業詳見報名流程圖）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30 止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四）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各式表件一併寄送本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繳費狀態查詢(P.2)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查詢(P.2)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
報考證明列印 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自行列印，列印方式見簡章第 4 頁。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
公告榜單及成績單查詢(P.14)	115 年 1 月 9 日(五)
正取生入學驗證報到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以郵戳為憑）
提前入學申請日期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8 日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30 止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6:00 起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1 月 27 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6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3812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2
伍、報名應繳資料.....	2~3
陸、報名注意事項.....	4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13

新聞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5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6
傳播管理學系.....	7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9
行政管理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11
企業管理學系.....	1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3
-----------	----

捌、錄取.....	14
玖、放榜.....	14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14
拾壹、複查.....	15
拾貳、報到.....	15~16
拾參、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17
拾陸、申訴處理.....	17~18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六：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1：工作經歷證明

附表2：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3：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5-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5-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6：提前入學申請表

附表7：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學歷（力）及經歷兩項條件者，始得報考。

- 一、學歷（力）：凡於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本學年度無招收第七條款。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歷：需提供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所提證明需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若無在職證明者，可提供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進修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上課時間

- 一、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彈性調整。
- 二、各系所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九月初上網查詢。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 （一）<https://eas.shu.edu.tw/exam/>報名申請→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 （二）<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報名申請→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 三、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30 止。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報名完成。
 - （二）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學歷代碼請填 0999，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

至下午 11：59 止。

2. 報名截止日當天元大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及繳費狀態查詢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減免：

1. 凡報考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 5-1)、「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5-2)申請退費。

2. 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3.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 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 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伍、報名應繳資料

請自備寄件信封(勿小於 A4 規格)，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延修生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者，繳交「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3.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

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 3)，惟應於報到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五)以下列身分報考考生應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填妥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7)，並檢附相關文件寄(送)至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未通過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報考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資格報考者：

(1)持國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2)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六)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2)，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學歷證件及完整歷年成績單。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詳見各系所分則)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寄繳，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 三、網路報名表列印後，本人務必簽名。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六、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八、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概不退還，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
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將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九、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報考證明列印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 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證明列印
- 十一、報名繳交之文件及備審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十二、本校辦理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所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所代碼	520
系所組別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不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以下二項可擇一繳交 (一)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二)相關影音創作代表作品或專業成就：如創作、獲獎紀錄、表演或個人職務、工作經驗年資、發表、著作，高、普、特考等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書面審查一×【40%】+書面審查二×【6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二 二、書面審查一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83192~83196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rtf.wp.shu.edu.tw

系所代碼	530
系所組別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與學經歷說明 (二)工作成就與經歷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研究計畫(2500 字以內，含研究主題、研究架構、可能之研究貢獻、初步蒐集之相關文獻。) *以所繳備審資料進行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書面審查一×【70%】+書面審查二×【3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222 系秘書 電子信箱：pc@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pc.wp.shu.edu.tw/

系所代碼	700
系所組別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8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與學經歷說明(含自我介紹、個人職涯表現、特殊成就等)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二、書面審查二 研究方向(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書面審查一×【50%】+書面審查二×【5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329 系秘書 電子信箱：c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cm.wp.shu.edu.tw/

系所代碼	630
系所組別	觀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6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 自傳、進修動機、目標與研究主題 二、書面審查二： （一）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二）工作經歷證明 請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書面審查一×【30%】+書面審查二×【7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二 二、書面審查一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372 電子信箱:e25@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tourism.wp.shu.edu.tw/

系所代碼	660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招生名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讀書計畫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工作領域卓越成果…等)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自傳及工作經歷證明×【60%】+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4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自傳及工作經歷證明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342 系秘書 電子信箱：i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m.wp.shu.edu.tw/

系所代碼	680
系所組別	行政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自傳×【50%】+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62 系秘書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ppm.wp.shu.edu.tw/

系所代碼	720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金融證照、工作特殊表現、語言測驗成績、軟體應用能力相關證明、興趣或專長得獎證明等)。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自傳×【50%】+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自傳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442 系秘書 電子信箱：fin@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in.wp.shu.edu.tw/

系所代碼	76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履歷表及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利資料(如證照、專利、學術著作、社團經驗、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 *以所繳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履歷表及自傳、工作經歷證明×【70%】+其他有利資料×【3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履歷表及自傳、工作經歷證明 二、其他有利資料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電子信箱：ba@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ba.shu.edu.tw/

系所代碼	650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不限科系)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 (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系所指定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 自傳(1,000 字以內，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讀書計畫。 二、書面審查二 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 使用簡章【附表 1】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繳備審資料進行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成績計算 方 式	書面審查一×【50%】+書面審查二×【50%】= 甄試總成績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一 二、書面審查二
系所聯絡 方 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83720 系秘書 電子信箱：law@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law.shu.edu.tw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議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甄試總成績已達最低標準而未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二、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三、招生系所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系所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 四、考生若有甄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公告各系所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 （一）放榜時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 （四）錄取榜單以本校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五）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82046）。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s://eas.shu.edu.tw/exam/> 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成績結果查詢
- 二、榜單查詢：
 - （一）本校首頁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榜單
 - （二）<https://eas.shu.edu.tw/exam/> 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壹、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115年1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4）、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入學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通知及注意事項

- 二、正取生入學驗證報到作業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須依下表規定日期採通訊方式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未按規定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通 訊 報 到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115年1月15日(四) 至 115年1月21日(三) (郵戳為憑)	請將學歷(力)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寄(送)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辦理入學驗證報到。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流程：「網路遞補登記」及「遞補驗證報到」。

(一)「網路遞補登記」

備取生請於115年1月20日上午10:00起至1月21日下午4:30止，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登錄並傳送備取生遞補意願。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遞補登記」及「遞補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登記網址：

<https://eas.shu.edu.tw/exam/>報到錄取→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打「✓」後，按「確認」送出。僅瀏覽網頁，未同步完成「✓」、「確認」步驟者，視同放棄有遞補意願登記。

完成遞補登記次日下午3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查詢網址：

<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完成網路遞補意願登記」名單公告

(二)「遞補驗證報到」

1. 遞補驗證報到日期：115年1月27日起，以電話通知遞補通訊報到期限。

2.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6：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
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下午 6：00 起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3. 遞補報到之備取生須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通訊方式辦理遞補手續。缺額遞補至額滿為止，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已完成「網路遞補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下載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表格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2360103)，以利備取遞補作業。

拾參、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一、申請條件：凡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二、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須完成報到程序)
-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 (一)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 6)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 (三)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 (四)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 四、其他相關規定：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下載。
 - (一)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 115 年 2 月 21 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三)經審核不符提前入學資格、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 (四)經核准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
 - (五)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14 學年度，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六)提前入學申請表，請使用簡章附表 6 或至網頁(<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下載。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 二、完成入學報到之新生學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5 日)方能適用，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115 年 8 月上旬另行寄發，本校預計 9 月中旬開學。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五、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應依規定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研究生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所規定辦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
-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 83812 至 83813)。
- 九、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碩士在職專班 各系所	每學分學分費(元)	雜費(元)
	7,103	11,080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s://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拾陸、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所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8216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

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含網路銀行)

1.臨櫃繳款流程

至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 1.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招生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 2.逕向元大銀行各分行繳納，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轉帳」項目 3.選擇「非約定帳號」項目 4.輸入「行庫代碼 806」 5.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7.....共 16 碼) 6.輸入轉帳金額:1500 元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8.免扣轉帳手續費。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 (1)<u>銀行提款機</u>：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2)<u>郵局提款機</u>：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項目，再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3.輸入「行庫代碼 806」 4.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7.....共 16 碼) 5.輸入轉帳金額:1500 元 6.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7.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2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53	玄奘大學	103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3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長庚大學	10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實踐大學	1017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南華大學	1020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3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真理大學	1021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大同大學	1022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其他	0999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臺灣首府大學	106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慈濟大學	1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敏實科技大學	107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康寧大學	107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東方設計大學	1081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六：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 搭乘捷運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 開車

•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系所	系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 作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職 ☐ 曾在職		
備 註	1.本證明書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 2.若在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影印後分別填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3.已離職者，若可取得其他曾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可不用填具本表。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 外
☐ 大 陸 地 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系所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2項擇一繳交：
 - (1) 學生證影本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系
報考證明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5 年 1 月 14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2.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本表姓名、系所、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5.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6.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系	考 所	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 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 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5-2】。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審核結果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 茲 ☐ 同意 ☐ 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受款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新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

申請人姓名		報 考 證 明 號 碼		申請日期	
錄取系所					
入學學歷或 同等學力資格	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 系畢(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其它(請敘明) _____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申請人 注意事項	一、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三、經核准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 四、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14 學年度，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申請人簽章	☐ 本人已完成報到程序 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及瞭解 申請人注意事項 。 簽名：_____				

系所簽核	☐ 同意提前入學 ☐ 不同意提前入學 原因：	系所主管 簽章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 已完成報到程序 ☐ 已完成入學資格驗證 ☐ 尚未完成驗證，填切結書於_____前補驗完成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學歷(力)				
申請認定項目 (請勾選)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審查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持國外、香港、澳門 <u>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u>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或持大陸地區 <u>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u>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註 1. 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註 2. 大陸學歷須依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審 查 認 定	初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原因：_____ 註：初審由各系所組進行審查	單位主管核章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 原因：_____ 註：初審審查未通過，則不進行複審。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備註：

- 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檢附「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審查未通過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報考資格經 114 年 1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